

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	98年3月3日	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	3月12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	9月17日	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	3月8日	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	9月17日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	10月5日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	9月20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 - (二) 規劃並推動有關校園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法令與規章。
 - (三) 落實與執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指定人選擔任執行長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